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

2014年7月29日



食物及衞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



1. 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(第17(5)(g)及20條)

第17(5)(g)條

私隱專員關注

> 條文寬鬆

當局意見

- ➤ 條文是最後的可能途徑(catch-all)
- ▶ 如委員認為不需要,可刪去

第20條

私隱專員關注

▶ 條文寬鬆

當局意見

▶ 有需要:如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

2. 不准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有關人士為其 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 (第4部及第38條)

私隱專員關注

▶ 與《私隱條例》不一致

當局意見

- ▶ 較《私隱條例》收緊
- ▶ 公眾關注不誠實僱主或經紀濫用安排
- ▶ 對保留或刪除持開放態度

3

3. 「有需要知道」原則 (第12至16條及第25至28條)

私隱專員關注

▶ 沒有在條文中清晰顯示

當局意見

- ▶ 於法律框架、系統設計 及運作流程三方面體現
- ▶ 第25及26條: 資料用於醫護服務(醫護需要)
- ➤ 第12條: 病人選擇給予「互通同意」(病人決定個別 醫護提供者誰有需要知道)

4. 「保管箱」

私隱專員關注

▶ 應落實加入「保管箱」,讓病人有自決權

當局意見

- ▶ 2012年公眾諮詢及2014年公聽會的意見不一
- ▶ 病人權益、病人安全、對醫護人員風險、法律風險
- ▶ 海外暫無明顯成功推行例子,採用安排亦大不相同
- ▶ 「病人選擇」的概念可能不同方式呈現,不進行研究便無法決定設計

5

5. 罪行 (第5部及第41條)

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的取覽

私隱專員關注

▶ 敏感資料,應引入新罪行條文給予保障 當局意見

- ▶ 條文原意是針對使用電腦
- ▶ 如無下一步惡意意圖或行為,不適合訂為罪行

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資料

私隱專員關注

▶ 敏感資料,應引入新罪行條文給予保障 當局意見

- 「不當使用」意思太廣泛,罪行條文宜針對具體行為
- ▶ 現《私隱條例》已有規管
- ▶ 其他法例也有些可引用

6. 限制責任:

檢查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 (第57(2)條)

私隱專員關注

➤ 窒礙到私隱專員在特別情況下須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行使權力

當局意見

- ▶ 防止瑣碎訴訟
- ▶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並無醫學知識和歷史參與背景來 檢定或證明個別病歷的內容準確性
- ▶ 醫療機構本身電腦不屬互通系統一部份
- > 太具侵擾性

7

- 完 -